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FCR(2017-18)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就朱凱廸委員2017年5月25日信件提出的事宜，我們在過去的書面回應（ESC52/16-17(01)、ESC61/16-17(01)和FC143/16-17(02)號文件）及2017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已解釋了政府的立場。現提供進一步書面回應如下。

在香港，只有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才有執法權，任何外地或其他地區的機關，都無權執法，香港市民的各種權利，受《基本法》保障。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任何人在香港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如有任何違法行為，不論違法人士的背景，警方均會依法處理。針對網絡及科技罪行，任何人如懷疑其電腦受到入侵或監控，應向警方舉報，予以跟進。

就朱凱廸委員信中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的事宜，我們沒有進行任何有關工作。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而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才可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